

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疫情停課遠距教學時學生借用載具注意事項

一、借用資格:本校清寒學生 (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經縣市政府或學校認定經濟弱勢之學生)

二、借用資源:教務處 IPAD 平板

三、借用方式:IPAD 平板請至教務處設備組填寫借用申請。

四、使用規定

(一) 借用資訊設備以實施線上教學與學習使用為主。

(二) 歸還資訊設備時，應清除個人資料與自行安裝之軟體。保持外觀清潔，由設備組人員進行歸還檢查及確認。

(三) 其他注意事項:

1. 勿自行拆裝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。

2. 應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；使用完畢後，應自行刪除個人檔案，本校不負保存檔案之責任。

3. 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，避免受到污損（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），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，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，並禁止轉借他人使用。

4. 勿自行更換資訊網路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歸還前，應確認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。

5. 借用期間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資通安全管理法、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6. 如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，借用學校及學生 應負賠償責任(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；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，得以新款 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)。